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1號

原　　告　吳碧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金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秀慧
被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七賢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紋岑
被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如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對訴外人陳秋白、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海公司）有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、程序費用及執行費用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存在，經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89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陳秋白、龍海公司對被告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金分公司（下稱高雄銀行），龍海公司對被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如分公司（下

稱臺灣企銀）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七賢分公司（下稱富邦銀行），及陳秋白對臺灣企銀之存款債權無果，而聲明確認：㈠陳秋白對高雄銀行、㈡龍海公司對高雄銀行、㈢龍海公司對富邦銀行、㈣龍海公司對臺灣企銀、㈤陳秋白對臺灣企銀，分別有於系爭債權金額範圍內之存款債權存在，此5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加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（即113年3月7日）利息之債權總額為斷，計算如附表「合計」欄所示，而分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9,919元。又此5部分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在使原告之系爭債權得獲清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19,9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儻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展榮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	支付命令程序費用	強制執行費	合計
1	600,000元	自112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（計算至113年3月7日之利息為14,61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500元	4,804元	619,919元